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知珰
電話：03-8227171分機308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pn648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20188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2018869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20188698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請參照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辦理。
- 二、人總處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檢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供各機關作為檢視內部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參考，諒達。
- 三、旨案經人總處簽奉行政院核可，參照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爾後機關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檢附修正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

112/09/21



(如附件)，請各機關本權責併同通盤檢視修正內部相關
處理作業流程並落實。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